

法規名稱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

第 1 條

國防部為辦理海軍軍事事務，特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 2 條

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政治作戰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二、督察、艦艇檢驗、軍醫與法律事務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三、人事管理、人事勤務、一般行政、史政編譯與教育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四、軍事情報分發、運用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五、作戰整備、部隊訓練、準則發展運用與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六、後備動員事務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七、後勤事務協調、管制、督導；軍品管理與軍種專用後勤整備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八、建軍政策與武器系統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九、通信電子資訊、主計業務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十、其他事務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
第 3 條

本部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得設處、室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、中心辦事。

第 4 條

本部為執行海軍作戰及建軍備戰之需要，得設指揮、訓練、專業、執行、支援、研究發展等機構及部隊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 5 條

本部置司令一人，海軍上將；副司令二人、參謀長一人，均為海軍中將。

第 6 條

本部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，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 7 條

本部依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
第 8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